

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檔案管理考評要點第

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四、考評流程如下： （一）考評前三個月通知受考評機關(構)學校進行整備。 （二）考評結果之等第與分級標準如下： 1. 優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 2. 甲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達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 3. 乙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未達八十分。	四、考評流程如下： （一）考評前三個月通知受考評機關(構)學校進行整備。 （二）<u>考評結束後一週內函知受考評結果。</u> （三）考評結果之等第與分級標準如下： 1. 優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 2. 甲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達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 3. 乙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未達八十分。	一、第一款未修正。 二、現行第二款係參考檔案局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說明會之考評流程訂定，惟為配合本部對受考評所屬獎(補)助之規定，考量經通盤檢討整體考評結果與獎(補)助額度後一併函知較為周妥，爰刪除此款。 三、原第三款移至第二款。